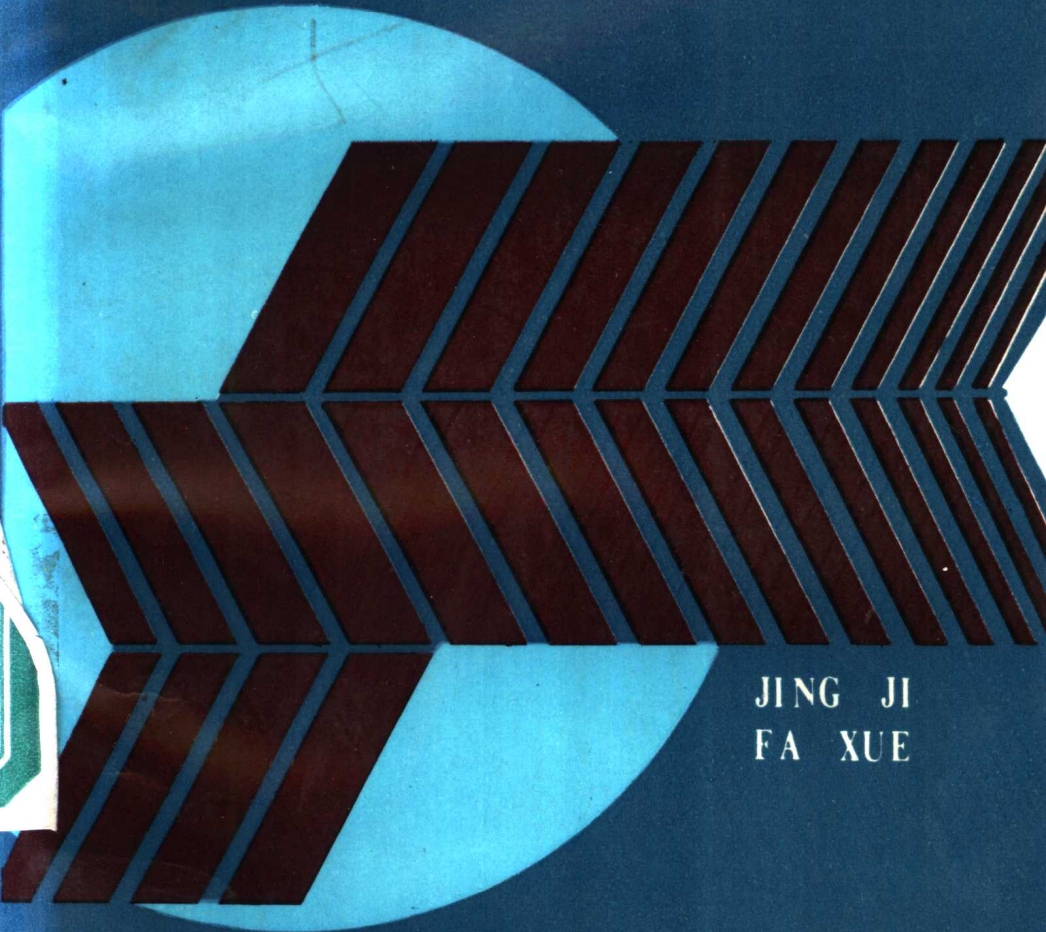




经济法学

张之光 主编



JING JI
FA XUE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经 济 法 学

张之光 主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经 济 法 学
JINGJI FAXUE
张之光 主编

责任编辑：尹立有 封面设计：庄宝仁 责任校对：岳 桦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 110 号)
(邮政编码：130024)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第二新华印刷厂制版
长春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1990年1月第1版

印张：12.875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字数：320 千

印数：0001—2 500 册

ISBN 7-5602-0376 0/D·19 (压膜)定价：2.80 元

出版说明

本书是应我校经济管理系教学的需要编写的。它既可以作为大学文科经济类的教材，也可以作为政法战线、经济战线的广大干部和社会青年自学的参考读物。

全书共十六章。第一章至第六章阐述了经济法学的基本原理，以及我国的计划法律制度和经济合同法律制度；第七章至第十五章，分别论述了不同经济部门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原理，以及经营管理过程中应当遵守的具体法规；第十六章，扼要地介绍了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的有关问题。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吸收、参阅了有关教材、报刊的研究成果。如果说该书有自己特点的话，那就是在促使法学和经济学的融合上作了一些初步的探索。

该书第二、十章由万桂兰撰写，第九章由刘枢撰写，第五、十三、十四章由李雅琴撰写，余者由张之光撰写。最后由张之光统一修改定稿。

编者

1989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法学	(1)
第二节 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6)
第三节 经济法与政治经济学的关系	(9)
第四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作用	(15)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23)
第一节 古代的“诸法合体”	(23)
第二节 近现代国家的经济法规	(30)
第三节 从革命根据地的经济法规到中国 经济法的产生	(38)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6)
第一节 各国经济法的共同基本原则	(46)
第二节 中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0)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6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性质、特征和分类	(6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70)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和内容	(80)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88)
第五节 经济法律行为	(92)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98)
第五章 计划法律制度	(102)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102)
第二节 计划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06)
第三节 计划结构和计划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109)

第四节	计划编制和执行程序的法律规定.....	(116)
第五节	计划法律责任和奖励制度.....	(120)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2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122)
第二节	我国经济合同法律制度确立的基础 及其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的作用.....	(12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分类.....	(13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3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41)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7)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51)
第八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157)
第九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66)
第十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71)
第七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76)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176)
第二节	全民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182)
第三节	全民工业企业的内部管理体制.....	(190)
第四节	全民工业企业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196)
第五节	集体工业企业和联合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199)
第六节	工业企业的购销合同.....	(203)
第八章	农业经济法律制度.....	(206)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概述.....	(206)
第二节	我国的农业经济体制.....	(211)
第三节	农业承包合同与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216)
第四节	乡镇企业.....	(219)
第九章	商业法律制度.....	(221)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221)
第二节	商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226)

第三节	市场管理	(234)
第四节	价格管理	(239)
第五节	仓储保管合同	(245)
第十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248)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248)
第二节	基本建设法的原则	(251)
第三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	(254)
第四节	基本建设程序	(262)
第五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67)
第十一章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273)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概述	(273)
第二节	交通运输法的原则	(276)
第三节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	(279)
第四节	货物运输合同	(285)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292)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292)
第二节	土地法律制度	(297)
第三节	森林法律制度	(302)
第四节	草原法律制度和渔业法律制度	(309)
第五节	矿产资源法律制度	(314)
第十三章	商标法律制度	(320)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320)
第二节	商标权的法律规定	(322)
第三节	商标管理的法律规定	(326)
第四节	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330)
第五节	涉外商标	(332)
第六节	违反商标法的法律责任	(334)
第十四章	专利法律制度	(336)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336)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	(341)
第三节	取得专利权的法律规定·····	(345)
第四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356)
第五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360)
第十五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36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36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建立·····	(366)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管理·····	(369)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	(374)
第十六章	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	(380)
第一节	经济立法·····	(380)
第二节	经济司法·····	(391)

第一章 经济法学研究对象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法学

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法律的科学。即经济法的概念、产生和发展、对象、方法、法律关系、基本原则以及总体法律制度、部门法律制度、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等等。经济法学体系，也就是经济法的理论体系。

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学科，它的产生在全世界仅几十年，在我国仅仅几年。它尚未形成完整的体系，几乎每一个问题都有争论，因而，迫切地需要我们在经济体制改革实践的基础上深入探索。经济法学作为一门边缘科学，它以经济法律为研究对象，从众多的经济法规中抽象出一般性问题，而经济法规的制定和实施，要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出发，遵循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客观经济规律，所以，经济法学与经济学有密切联系。经济法学作为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它以宪法为母体，与民法学、行政法学等法律部门也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

既然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律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在本章中，我们要阐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分析经济法与经济学的关系以及它在社会法律体系中的独立地位，说明经济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特征和作用，最后，讲解学习经济法学的意义和方法。

一、意志经济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它的调整对象是意志经济关系。

所谓意志经济关系，是各经济主体在生产社会化发展到要求宏观经济意志化条件下的经济活动中形成的以国家意志为主导的经济关系。它是生产关系体系中的主导的、深层的关系，即直接生产过程以及属于生产的分配过程、交换过程、消费过程中的关系。我们在上面表述的意志经济关系的内涵，包括它的产生条件、主要特征以及它在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地位和范围。

意志经济关系的产生条件。以国家意志为主导的经济关系，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是生产社会化发展到要求宏观经济意志化的必然结果。早在简单商品生产时期，社会成员作为商品生产者的社会联系，是通过商品货币关系表现出来的，此时的全部社会经济关系几乎仅仅表现为财产的最终归属，于是，国家一般地保障财产所有权，从而维持生产正常进行的民法法规应运而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简单协作、工厂手工业很快被机器大工业所取代，生产社会化的程度日益提高，宏观经济意志化——全社会经济有计划进行的要求愈益强烈，如果不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深层结构，主要是生产过程进行国家干预，那么，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将会在剧烈的经济动荡中覆没。有鉴于此，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才在20世纪初的德国最先产生。诚然，由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存在，垄断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意志化是有条件的，局部的、不彻底的，只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国家对生产过程的管理才是全面的，宏观经济的意志化才是彻底的。由此可见，垄断资本主义是意志经济关系产生的经济条件，社会主义公有制才是意志经济关系产生的根源。

意志经济关系属于生产关系的范畴，但它不是生产关系体系的全部，只是其主导的、深层次的关系，包括直接的生产过程以及属于生产的分配过程、交换过程、消费过程中的关系。作为生产关系的四个环节——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是通过再生产过程表现出来的。与经济法一起调整生产关系的法律部门主要是民法，民法所调整的对象是财产关系，是生产关系的表层结构，是物质资料不变

态运动中的关系，即交换、分配、生活消费活动中产生的财产关系，然后反作用于生产活动。到了社会主义时代，由于资本主义私有制被社会主义公有制所代替，财产关系的公民性质日益展开，个人财产成为“为了社会的私有财产”（马克思语），在这种历史条件下，民法调整的对象日益缩小，而随着宏观经济意志化的真正实现，经济法调整的意志经济关系将日益成为生产关系体系的主导层次。

意志经济关系成为各国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理论概括，是从各国不同经济法规的具体调整对象中抽象出来的。但是，作为经济法的具体调整对象，由于各国社会经济制度的不同而不同，即使是同一社会经济制度，也可以由于经济模式的不同而各异，哪怕是同一个国家，它的经济法规也往往因为经济发展阶段的不同而存在前后差别。在我国，就目前的经济形态而言，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且，整个经济体制正在改革过程之中。根据我们的认识，目前我国经济法的具体调整对象包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在管理国民经济活动中的地位、机构、职责权限、活动准则、内部管理体制以及上下左右的经济关系；国家经济机关对宏观经济进行领导、指导和协调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等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基本建设管理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经济关系；有关商业、流通、经济交往过程中各组织间发生的管理经营关系；财政、税收、金融、保险、信贷关系以及对社会组织的财政、金融监督关系；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能源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有关质量标准、科学技术和安全生产方面发生的经济关系；中外合营企业、对外贸易、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利用国外资金与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等方面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律责任的解决程序问题等。上述十项经济关系中，前九项是实体法，后一项是程序法。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着密切联系。经济法发源

地的德国，社会学术界对经济法的认识就很不一致，主要分为集成说、世界观说、方法论说和对象说，其中占优势的是对象说。这种学说认为，要以经济法的特殊调整对象来确定它的质的规定性，并以此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

我国法学界关于经济法的概念众说纷纭，虽然也有集成说，但主要的是对象说。在承认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大前提下，对于经济法的概念，又有如下几种说法：全部经济关系说。即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社会中全部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公有制经济说。即认为经济法所调整的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计划经济关系说。认为经济法所调整是计划指导下的经济关系，包括商品交换关系和某些产品的流转关系。纵横经济关系说。认为经济法主要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间在经营管理和生产协作方面的经济关系。宏观与微观经济关系说。这种观点认为，宏观经济关系包括财政、物资、信贷、国际收支、劳动力、资源、计划等方面相互间的综合平衡关系；微观经济关系包括企业内部的组织管理、经济核算、岗位责任制、生产调度、生产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关系。经济活动关系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等等。

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的概念之所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原因是多方面的，恐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产生的历史是短暂的。如前所述，经济法的发源地是德国，如果以1915年德国制定《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抛弃契约原则，代之以国家干预算起，迄今不过72年，况且，德国当时颁布和实施经济法，是为了管制经济，为侵略战争提供充足的物质保证，这对于我国为保障社会主义经济现代化建设而制定和实施的经济法规，其借鉴意义是有限的。我国建国以来，虽然也制定过一些有关经济的法律、命令、条例和规则，但并未形成经济法律体系，在十年动乱期间又被终止和废除。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才真正产生。近几年来，我国颁布和恢复了近200项经济法规。法学、经济学界许多人致力于经济法学的研究和探讨，形成了百家争鸣的局面。

第二，我国的经济模式正在改革之中。经济法要以一定的经济制度、经济体制为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才成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以及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学，必须反映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由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可能使一些经济法学书籍部分或全部失去使用价值。同时，也由于人们对经济体制改革的接受程度不同，认识水平各异，都可能在经济法概念的研究上反映出来。

第三，“经济”一词含义的广泛性以及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关系的复杂性。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除了不把经济法看成独立法律部门的观点之外，一般说来，经济法概念上的分歧，来源于对它调整对象广泛程度的不同认识，而后者又与“经济”一词的含义有直接关系。“经济”一词，人们早已扬弃了经邦济世、经国济民，即治理国家、拯救庶民的古义，再去掉“做买卖”、“节省”等作为日常生活用语的俗义，剩下来的含义仍不少。如果把“经济”理解为与上层建筑相对的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那么，就会得出经济法是调整一切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的概念，若如此，必然把民法囊括进来；如果把“经济”理解为一个国家国民经济的总称，就会把经济法概念规定为调整宏观纵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如果把“经济”理解为经济活动的总称，就会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如此等等。在我们看来，应该把“经济”一词理解为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但是，由于民法先于经济法而出现，仍要留给它一席之地。总之，由于“经济”一词含义的广泛性以及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关系的复杂性，致使经济法概念的表述上产生了多样性。

那么，中国经济法的概念究竟如何表述为好，我们的意见是：

中国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是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的有计划商品经济为基础，调整意志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通过以上对中国经济法概念的表述，可以看出：第一，中国的经济法是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的有计划商品经济为基础的，它既不同于建立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资产阶级经济法，也有别于建立在有计划产品经济基础上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宏观经济调节机制。第二，中国经济法所调整的意志经济关系，首先是指以社会主义国家意志为主导的经济关系，它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第三，中国经济法所调整的意志经济关系，主要指生产关系体系中的最深层次——生产过程的关系，也包括由于国家管理职能的广泛渗透而发生了变化的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的经济关系。第四，中国经济法所调整的意志经济关系，既有纵向为主的经济管理关系，又有横向为主的经济协调关系，这两种关系，都体现着国家协调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宏观意志。所以，以纵向为主的经济管理关系，不同于行政法中的纵向行政管理关系；以横向为主的经济协调关系，不同于民法中的契约自由关系。第五，中国经济法所调整的意志经济关系，是诸种法律规范的统一体，各种经济法规之间具有内在的有机联系，它们组成了经济法的科学体系。

第二节 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在法律体系中，一般说来有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劳动法、行政法、国际法与经济法。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其他一切法律之母体，民法、行政法与经济法关系密切。因此，要弄清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必须研究经济法与宪法、民法、行政法之间的关系。

一、经济法与宪法是从属关系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违反宪法的法律是无效的。经济法律是经济生活的规范，是经济活动的准则，它在社会生活中，是实现宪法所规定的经济方针、原则和政策的具体法规。比如，宪法上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等规定，是计划法制定和实施的指导原则；宪法上关于全民企业“有经营管理自主权”，集体企业“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等规定，是制定和实施经济合同法、企业法、破产法的根本依据；宪法上关于“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分配原则，是劳动合同法、工资法等准则；宪法上关于“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的规定，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法律依据。由此可见，经济法是隶属于宪法的。

二、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是法律体系中两个联系最密切的法律部门，使得人们难以将它们区分开来。但是，犹如一母同胞亲兄弟一样，虽有诸多相似之处，但必竟是两个不同的个体，是需要区别而且是可以区别开来的。下面，我们分别研究它们的联系与区别。

就广义的调整对象而论，经济法与民法所调整的都是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而且，又都是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经济关系，所以，民法中的等价有偿、契约自由等原则，在经济法中也可以在一定前提下适用。这是二者紧密联系的第一个方面。就经济法的产生而言，它是随着经济的发展从民法中分离出来的。世界上最早出现

的《拿破仑民法典》问世于1804年，而第一部《经济法典》（捷克）产生在1964年，可见，民法典比经济法典早160年。在世界各国的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中都有许多民法痕迹。这是二者紧密联系的第二个方面。

但是，经济法与民法毕竟是两个各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们各有自己的质的规定性。其区别是：第一，调整对象不同。二者虽然都是以生产关系为调整对象的，但经济法调整的是意志经济关系，即以国家干预经济活动为特征、以生产活动为主要对象的经济关系；民法调整的是财产关系，即主要是人与人之间对财物的所有权关系，是物质不变态过程中产生的关系。第二，赖以存在的基础不同。民法是随着私有财产的产生而逐渐形成的；经济法是随着生产社会化的高度发展而产生的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客观要求为基础的。第三，调整经济关系所运用的原则不同。民法所遵循的主要是平等、自愿的原则；经济法所运用的主要是宏观经济意志化原则，即一切服从国家利益、遵循按比例发展规律办事的原则。第四，调整经济关系所运用的手段不同。民法所运用的调整手段纯粹是经济上的得失平衡；经济法则采用民法、行政法和刑法等多种手段，实行综合性的调整方法。综上所述，经济法与民法在调整经济关系中是相辅相成而又不可以互相取代的。

三、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行政法是规定国家组织的设立、地位、任务、权限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调整国家组织相互之间以及国家组织与社会其他组织和公民之间的行政关系。虽然我国的行政法尚未制定，但参照经济法与行政法并行的国家的实践，再通过法理的抽象分析，可以看出，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共同点主要是：两法的实施，都要采取国家组织活动的形式，体现国家的意志，带有国家强制的性质；两法都采用隶属、服从和无偿的原则。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表现在：第一，它们调整的对象不同。经济法调整的意志经济关系，是由于国

家经济职能的展开而产生的一种经济关系；行政法所调整的行政关系，是由于国家政治职能的行使而产生的一种政治关系。第二，调整的方法不同。行政法采用的是政令、命令等行政手段；经济法采用的是综合手段。

我们分析了经济法与宪法、民法、行政法的关系，因为它们与经济法关系密切。除此之外，经济法与刑法，经济法与商法，经济法与诉讼法，特别是其中的经济诉讼法，经济法与国际法，国际经济法等，联系也是比较密切的，但限于篇幅，我们就不作更多论述了。总之，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受宪法统领的独立的法律部门之一。

第三节 经济法与政治经济学的关系

经济法，人们说它是三分法律七分经济，这就是说，经济法与经济学的联系是十分紧密的。经济学，从大的方面可以分为生产力经济学和生产关系经济学。生产关系经济学又可以划分为政治经济学和部门经济学，其中，政治经济学主要包括：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小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部门经济学包括的范围很广，主要有工业经济学、农业经济学、商业经济学、财政学、价格学、市场学、金融学、计量经济学、教育经济学、劳动经济学、消费经济学、统计学、会计学、企业管理学等等。我们所说的经济法与经济学的关系，主要是与政治经济学的关系，特别是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生产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它揭示资本主义必然为社会主义所代替，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目的是推动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法是调整意志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它使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法律化，协调各部门的经济比例，提高宏观与微观的经济效益，目的也是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就这个意义来说，二者是殊途同归的。我们